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彩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15日115年度投交簡字第17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64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彩津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僅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被告陳彩津並未上訴。檢察官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，當庭明示其僅針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（見簡上卷第39頁），故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、所犯罪名等節之認定，均不在上訴範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，是本院以經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上訴書所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
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法院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審審酌被告過失程度、告訴人石素靜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坦承犯行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被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足認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已綜合考量被告犯罪之情節，並就刑法第57條所示之各種量刑條件等一切情

狀，在法定刑度內妥為斟酌，量刑上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，亦未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。又被告與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調解等情，固為原審所不及審酌，然原審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量處，所量處之刑與犯罪情節亦屬相當，尚無顯屬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再參以本院已基於此一事由，而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予以緩刑之宣告（詳後述），則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乙情，本院認仍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。是本院認檢察官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此次因過失行為觸法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另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，並督促被告履行賠償責任，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之調解成立筆錄內容為損害賠償。然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顏代容

法　官　顏聖杰

法　官　蔡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郭勝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